



檢度政資訊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65 期
98 年 8 月 14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標檢局修訂塑膠鞋標準，穿得安全又安心

目前流行又時髦的布希鞋、塑膠雨鞋、人字拖鞋及藍白拖鞋等，其原料多為塑膠及橡膠等材質，含有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及可塑劑等，具致癌及影響性功能發育之風險，因此本局參考歐盟及相關標準修訂 CNS 3478「塑膠鞋」國家標準，使與國際相關標準之管制一致，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為保障消費者安全，經濟部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公告 CNS 3478「塑膠鞋」國家標準。

新修訂之「塑膠鞋」國家標準規定不得有變色及有害人體之雜質，不得有明顯的斑點、污垢、發霉或金屬腐蝕等現象，且需通過拉伸試驗、彎折試驗、耐寒試驗、老化試驗、加熱試驗、破裂試驗、浸水試驗等。而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之限量為苯并(a)芘(benzo [a] pyrene) 1 mg/kg 以下，16 種多環芳香烴(如表 1)總量 10 mg/kg 以下。可塑劑限量之規定為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如表 2)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以保護民眾身體健康及安全。

消費者在選購塑膠鞋類產品時，應注意產品之標示、外觀及廠商資訊等，以避免買到黑心商品，保障自身權益。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檢局呼籲民眾注意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使用安全

日前媒體報導宜蘭羅東一家安親班老師，帶著 30 多名學生在室外使用攜帶式卡式爐烤比薩，發生瓦斯罐氣爆，造成 1 名老師和 4 名學生受傷之外事故。報導指出，當時使用卡式爐過程中，疑似多次扭轉開關，導

致瓦斯外洩，接著重新點火，火花就引爆外洩的瓦斯造成氣爆。為防範瓦斯罐氣爆事故之發生，請民眾注意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使用安全。

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均為應施檢驗商品，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對於經檢驗合格之卡式爐及瓦斯罐，使用前仍應先詳閱說明書與注意事項，因為不正確的使用方式，仍有可能發生危險。以下列出幾點常被忽略的注意事項，提醒民眾注意使用安全：

1. 瓦斯罐上之“環扣缺口”要朝上與卡式爐上凸出之“導引片”對正後才能接合。
2. 使用適當尺寸的鍋具，鍋具不可蓋過瓦斯罐置放槽上方，且勿將卡式爐併排使用，以避免熱輻射導致瓦斯罐受熱膨脹或爆炸。
3. 爐架下方及附近嚴禁放置備用瓦斯罐。
4. 置有瓦斯罐之卡式爐，應避免長時間暴露於烈日或高溫處。
5. 卡式爐使用完畢後，要適當清潔爐具，並將瓦斯罐取出，避免橡膠墊圈老化造成漏氣。
6. 瓦斯罐收存時，應置放在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勿置於高溫或密閉空間如汽、機車行李箱。

特別提醒民眾，卡式爐使用前應先行檢查其安全裝置是否有銹蝕或動作不順的現象，若有銹蝕或動作不順的現象應即停止使用；瓦斯罐使用前應先行檢查罐體是否有銹蝕或底部凹面凸起的現象，若有銹蝕或凸起現象應即停止使用。使用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時，除應確實注意使用安全，並須牢記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以避免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本局公布市售食品玩具購樣檢驗結果

市售兒童食品為吸引兒童購買，常包裝附贈玩具銷售，但這些玩具安全嗎？為關心兒童使用玩具之安全及維護兒童健康，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於98年6月赴全國各地早餐店、大賣場、專賣店及百貨公司等地點購樣辦理市售食品玩具安全檢驗。此次共購樣40件，檢驗結果計有10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達25%，其中品質項目「可塑劑含量」檢驗不符合有2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或中文標示不符合有9件。

食品玩具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等系列標準及CNS 15138「塑膠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檢驗法」，

檢驗「可塑劑含量」、「重金屬含量」、「危害尖端」、「小物件」及「中文標示」等玩具安全檢驗項目。檢驗結果發現計有 10 件不符合規定，其中「品質檢驗」項目有 2 件之「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含量」分別檢出「DINP」11.6%、「DEHP」28.0%，超過國家標準之 0.1% 容許量，可能破壞干擾兒童原有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對兒童身體造成相當的危害性，其餘「品質檢驗」各項均符合規定；另「中文標示」檢查不符合規定有 9 件，不符合原因包括未標示進口商統一編號、批號、製造商地址、警告標示及適用年齡等資訊。

有關「可塑劑含量」不符合部分，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已檢驗符合並上市銷售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现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函請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不得陳列或銷售，屆期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沒入、銷毀或退運等必要之措施，及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惟因可塑劑對兒童健康危害甚鉅，業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另「中文標示」檢查不符合部分，倘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嗣經查證逃避檢驗屬實，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另外未貼附其他規定之中文標示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玩具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廠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玩具安全，提醒家長於選購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
- (2) 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
- (3)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避免食入「可塑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4) 檢查玩具本體有無銳邊，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
- (5) 注意玩具附件之提繩長度、電線不可過長，以免小朋友使用錯誤時發生繞頸危險。
- (6) 玩具電池部分有無正負極標示，並應避免混用不同廠牌、材質的電池，才不致因過熱發燙引發危險。
- (7) 時常檢查玩具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以防導致兒童誤吞之虞。
- (8) 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最新消息 Hot News

☆「企業實施標準化原則與方法」教育訓練活動,即日起接受報名!!

延續前年及去年廣受好評的「基礎標準化導論」、「企業標準化贏的策略」教育訓練活動,希冀企業能夠在實作層次,規劃、推展以及落實導入標準相關工作,以具備將標準化活動與企業人力資源整備和日常業務整合之能力,同時能夠對標準導入之後的成效管考、追蹤以及持續改進有關工作進行規劃與實作。本局將於9月上旬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舉辦全國巡迴「企業實施標準化原則與方法」教育訓練活動,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報名方式則請至本局產業(團體)標準化活動網頁<http://www.standards.org.tw/>上之「最新消息」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70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